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500117-04-05-271905）；2022 年 7 月，委托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5 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22）09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报告表中包含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将环境保护进行了专篇介绍，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修建同时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2 月 18 日，企业正式开工建设。

2023 年 2 月 28 日，企业申报并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9305072857A001X）。

2023 年 4 月 28 日，企业生产线建成，并正式启动生产线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调试，开始试生产。

2023年12月，企业启动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委托重庆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

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26日，委托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2024年2月，完成了《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而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024年2月29日，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并特邀3位专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重庆市专家库三位专家，编制单位介绍了编制过程及内容，专家组经勘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协商讨论后以书面形式对该项目提出了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完善整改要求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4年3月13日，企业按照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整改要求，完成了各项整改内容。编制单位根据整改情况，修改完善了《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对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均进行了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高路9号，租用重庆朝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幢3楼和1F（部分）厂房从事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生产，属于重庆合川天顶组团C区范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周边50m及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保护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2年2月29日，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经勘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和协商讨论后，提出了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企业按照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表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意见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家组验收意见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图示
1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制作并规范张贴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2024.3.13	
2	规范危废暂存间设置	危废分类标识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废产生类别分类张贴标识	2024.3.13	
3		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并张贴危废管理制度标识	2024.3.13	
4	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各工序的标识		制作废水处理设施各工序的标识,并现场张贴	2024.3.13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操作规程上墙		制作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现场张贴	2024.3.13	
6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针对环保设施运行,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编制运行记录表,规范填写	2024.3.13	

2024年3月13日,企业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落实了各项整改要求,编制单位补充完善了《重庆晶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